财政简报

第33期

易门县财政局编 2020年10月16日

易门县2020年1—9月财政预算收支

执行情况分析

根据工作进度，现将2020年9月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如下：

一、全县财政收支总体情况

2020年1—9月，全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9531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83362万元增11952万元，增14.34%。

按收入级次分，中央收入完成1384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11283万元增2561万元，增22.7%，（其中：上划中央“两税” 收入完成543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4070万元增1366万元，增33.56%）；省级收入完成663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5284万元增1354万元，增25.62%；市级收入完成46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383万元增79万元，增20.63%；县级收入完成7437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66412万元增7958万元，增11.98%。

按收入结构分，税收收入完成4507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36184万元增8888万元，增24.56%；非税收入完成1778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20665万元减2880万元，减13.94%；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245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26513万元增5944万元，增22.42%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20年1—9月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33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41540万元增1798万元，增4.33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73116万元的59.27%，慢于时间进度15.73个百分点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895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22337万元增6617万元，增29.62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.81%；非税收入完成1438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19203万元减4819万元，减25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3.19%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**完成17935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188797万元减9440万元，减5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1.19%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20年1—9月，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**完成3103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24872万元增6160万元，增24.77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62400万元的50%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完成2269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10920万元增11776万元，增1.08倍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0%。

四、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逐步回暖，本月首次实现增收。

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、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减收，随着企业复工复产，各项重点工程、房地产建设等陆续开工，截至9月底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实现正增长，比上年同期增4.33%。

（二）税收收入呈上升趋势，收入质量有所提高。

税收收入除1月份受建筑业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阶段性影响，当月税收收入增幅度为12.1%，2—9月同比增加减幅度分别为-12.9%、-14.14%、-2.72%、1.11%、19.75%、26.8%、31.05%，税收收入逐月增长。截至9月底，增收的税种是：增值税同比增加21.71%，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6.01%，资源税同比增加8.37%，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比增加19.11%，房产税同比增加11.3%，印花税同比增加69.77%，土地增值税同比增加3倍，车船税同比增加8.81%，契税同比增加1.39倍，环境保护税同比增加1.1%；减收的税种是：个人所得税同比减少7.72%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减少1.42%，其他税收收入同比减少100%。耕地占用税完成901万元，烟叶税完成44万元，上年同期均无收入入库。

（三）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，全力以赴保障民生和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。

1—9月“三保”支出共计86924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62027万元，保运转11347万元，保民生13550万元。在保证“三保”支出的同时，累计拨付脱贫攻坚项目资金15038.86万元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00万元，企业招商引资扶持资金2913万元，工业园区征地成本18493万元，拨付中小企业清欠资金4618.87万元。为全县实现脱贫目标任务和经济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五、下步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**紧盯目标任务不放松，着力加强收入组织工作。

在当前严峻的财政形势下，紧盯收入目标不放。**一是**狠抓税收征管不放手，将每项税源落到具体项目、企业，抓好清理欠税征收工作；**二是**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，重点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两年以上的指标、资金结余进行清理盘活；**三是**积极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、政府债券资金。

（二）精打细算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。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要求，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，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。严守“三保”底线、债务红线、纪律高压线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做好2020年预算调整工作。

根据今年疫情和减税降费的影响，认真测算今年的收入和支出。计划在10月份完成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和启动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。

加大对土地、国有资产的处置盘活力度，拓宽偿债来源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缓解偿债压力。计划在10月份召开债务委员会，再次明确今年的化债任务，并抓好债务化解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化债目标化解债务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。

（五）做好直达资金的监控工作，切实做到惠企利民。

为实现直达资金“以民生为主，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”的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收到直达资金后，积极对接直达资金使用部门单位，督促预算单位将直达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个人和企业上，确保直达资金全覆盖、全链条监管。

附：（1）易门县2020年9月财政收支简表

（2）易门县2020年9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

（3）易门县2020年9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

（4）易门县2020年9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

易门县财政局办公室 　　　　 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审核：王光瑜 校印：郑昊

图一：

图二：